



公積金計劃通告

縮短延長成員提取公積金的通知期

我們謹此通知閣下，公積金計劃受託人已通過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縮短延長成員提取公積金的通知期。

延長成員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遞交的提前提取公積金申請，截止收取指示的時間為每月的 23 日下午 5 時 (即與截止收取資產轉換指示的時間相同)。延長成員可隨時在五年延長期限屆滿前，提前終止延長成員的資格，但須給予聯網人力資源部／醫管局總辦事處公積金組書面通知。所有在截收指示時間前收到的申請將會在該月執行，而基金單位將於該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出售。如該月份的 23 日並非工作日，截收指示日期將順延至 23 日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。如果錯過了某個月的截收指示時間，有關指示將會在下一個月以同樣方式處理。

請留意，贖回基金單位會在完成審核每月基金價格後，分批處理。公積金權益會在基金贖回後 30 天內支付，或在遞交提前終止延長期的書面通知起計大約兩個月內收到。

如果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景順熱線 3191 8088。

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辦公室

2016 年 12 月 1 日
